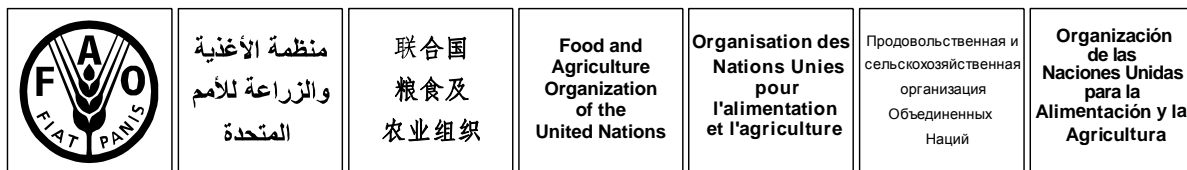


2013年1月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暂定议程议题 7.4

### 第十四届例会

2013年4月15-19日，罗马

## 从遗传委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移交活动或任务：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

### 目录

	段次
I. 引言 .....	1 - 2
II. 背景 .....	3 - 14
III. 法律和行政影响 .....	15 - 41
IV. 财务影响 .....	42 - 45
V. 征求指导意见 .....	46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都鼓励在彼此间加强合作，以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的规定，逐步商定在遗传委和管理机构间明确对各项任务和活动的职能分工<sup>1</sup>。应管理机构和遗传委的要求，两个机构的秘书处联合编制了一份远景文件并已提交两个机构，以便促进两个机构工作间的政策一致性和互补性。远景文件针对商定的职能分工确定了多项备选方案，包括将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从遗传委移交管理机构这一方案<sup>2</sup>。管理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遗传委在第十三届例会上审议了远景文件，并请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文件，说明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或任务从遗传委移交至管理机构可能产生的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sup>3</sup>。遗传委和管理机构请两个主席团继续进行磋商，继续探讨两个机构密切合作的备选方案，以便在考虑到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后，逐渐在《条约》的条款内商定遗传委和管理机构之间对各项任务和活动的职能分工。

2. 本文件介绍了遗传委和管理机构的背景资料，并分析了将活动或任务从遗传委移交至管理机构可能产生的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

## II. 背景

3. 表 1 概述了遗传委和管理机构的情况。遗传委是一个政府间机构，由粮农组织大会于 1983 年创建。截至 2013 年 2 月，遗传委成员共有 177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遗传委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唯一的常设论坛，可以明确地探讨和磋商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包括粮食和农业的植物、动物、林木、水生生物、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遗传委将努力减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损耗，并通过促进此类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来确保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包括交流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从其利用中产生的惠益。

4. 发挥协调作用时，遗传委指导和监督粮农组织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政策、计划和活动，包括各部门和跨部门事项。遗传委还将经常审查其他论坛的相关事项。

5. 遗传委将监督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全球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以及全球行动计划的更新和实施工作。遗传委还将指导开发相关的全球信息系统，以支持其发挥作用。遗传委已设立三个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支持其开展有关植物、动物和森林遗传资源的工作。

---

<sup>1</sup> IT/GB-3/09/Report, 附录 A.7, 第 3 段; CGRFA-12/09/Report, 第 92 段。

<sup>2</sup> CGRFA-13/11/7; IT/GB-4/11/18。

<sup>3</sup> IT/GB-4/11, 第 8/2011 号决议, 第 23 段; CGRFA-13/11/Report, 第 25 段。

表1: 概要《条约》管理机构和遗传委

	管理机构	遗传委
职责范围所涉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第3条）	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 第3/95号决议
缔约方/成员	128	176
法律基础	《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粮农组织大会第3/2001号决议	《粮农组织章程》第VI.1条 粮农组织大会第3/95号决议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1/110号决议
设立依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粮农组织大会第9/83和第3/95号决议
章程性文本的修正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条约》提出修正案；经管理机构一致通过并获得批准、接受或通过，修正案将生效（《条约》第23条）；需将各项修正报告理事会，后者有权提出否决 <sup>4</sup> 。	遗传委可建议对这些机构根据已建立并确定其职权范围的基本决议提出修正。理事会或粮农组织大会对各项拟议修正有最终决定权 <sup>5</sup> 。
计划和预算能力	通过实施《条约》的计划和方案（第19.3(b)条）和《条约》的预算（第19.3(d)条）	向总干事报告，经由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遗传委通过的任何具有政策影响或影响本组织的计划或财政能力的建议（《章程》第7条）
议事规则	<a href="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gb1repe.pdf">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gb1repe.pdf</a>	<a href="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about/cgrfa-rules/zh/">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about/cgrfa-rules/zh/</a>
决策过程	除非经协商一致就某些措施作出决定达成了另一种方法，否则所有决定应协商一致作出，但第23条（《条约》的修正）和24条（附件）中的事项始终需要协商一致 <sup>6</sup> 。	除非经协商一致就某些措施作出决定达成了另一种方法，否则所有决定应协商一致作出 <sup>7</sup> 。
设立附属机构的权利	有 第19.3(e)条	有，《章程》第3、5和6条（取决于总干事确定是否有充足的资金）
附属机构（常设）	1. 履约委员会	1. 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2. 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3.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附属机构（临时/特设）	1.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 2. 特设第三方受益人委员会 3. 有关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4.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特设技术工作组

6. 遗传委通过促进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为制定国家和区域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政策和计划提供支持。

<sup>4</sup> 《基本文件》，第II卷，第O部分，第8段。

<sup>5</sup> 《基本文件》，第II卷，第O部分，第34段。

<sup>6</sup>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第VI条。

<sup>7</sup> 遗传委议事规则，第VII条。

7. 遗传委还商讨制定关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其他国际文书。由遗传委商讨制定的《条约》是目前唯一一项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全面运作的国际协定。

8. 遗传委是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第 1 款设立的法定机构，向总干事报告工作，并由总干事经由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遗传委通过的任何具有政策影响或可影响粮农组织的计划或财政的建议。因此，遗传委将就其通过的主要建议及其商讨制定的各项协定向粮农组织大会报告，并通常由大会予以批准或正式通过。粮农组织大会是粮农组织的最高领导机构。

9. 根据《条约》第 17.3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与遗传委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更新第 14 条中提及的滚动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根据第 14 条规定，鉴于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对于《条约》的重要意义，各缔约方将促进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并酌情通过国际合作开展实施工作，以便建立一个尤其有助于开展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的协调一致的框架，同时考虑到《条约》第 13 条的规定。

10. 《条约》由粮农组织大会于 2001 年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规定通过，并于 2004 年生效。《条约》目前拥有 128 个缔约方。

11. 《条约》的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平等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管理机构应根据《条约》的宗旨，促进《条约》的全面实施。《条约》第 19.3 条列出了管理机构的各项具体职能，但并非详尽无遗。管理机构是《条约》的最高权力机构。管理机构负责通过《条约》的预算，并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条约》的修正做出决定。根据第 19.9 条规定，管理机构每届会议应尽可能与遗传委的各届例会平行举行。

12. 各缔约方通过《条约》商定建立一个切实、高效和透明的多边系统，以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以公平平等的方式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多边系统目前涉及全球最重要的 64 种粮食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这些作物占人类全部消费的 80%，载列于《条约》附件 I 中。附件 I 系根据粮食安全和相互依存标准编制。

13. 《条约》管理机构还通过了一项融资战略，旨在为开展《条约》规定的活动而增加资金的数量，提高资金透明度、效率及效益。依据这一融资战略，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中的优先活动领域将是该战略的首要优先融资领域，具体有待管理机构的进一步确定。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设立了利益分享基金，设在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国内的各组织可就商定的主题重点向该基金提交项目建议，以便获取拨款。这些组织涵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基因库、研究机构、农民和农民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

14. 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反复强调需要在两个机构间开展密切合作。两个机构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sup>8</sup>。

### III. 法律和行政影响

15. 本节审视了遗传委将下列各项工作或活动移交由管理机构负责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

- a) 监督《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制工作；
- b) 更新和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状况；
- c) 负责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的运作，并监督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信息系统；
- d) 制定、修订及批准《基因库标准》；
- e) 不断审查与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
- f) 审议《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制定关于监督和遵守《守则》的程序。

#### A. 监督《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制工作

16. 1996年，粮农组织在遗传委的指导下，发布了第一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其编制过程由国家推动，并吸引了多方参与。五年后，于2001年通过了《条约》。《条约》在第17.3条中提及《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并规定称，“各缔约方应与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更新第14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据此，遗传委根据其《章程》发起并指导了第二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了这份报告。总干事于2010年10月发布了该报告。

17. 粮农组织大会根据遗传委和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于1991年表示支持关于编制第一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提案。一年后，即1992年，粮农组织大会表示，该报告和《全球行动计划》“应被视为将在遗传委及其工作组指导下实施的一个进程的组成部分”。直到今天，遗传委根据其《章程》，负责启动和监督报告的编制工作。因此，遗传委启动、指导并批准了第二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编制工作。遗传委《2013—2021多年工作计划》预见将于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上提交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sup>9</sup>。

---

<sup>8</sup> CGRFA-12/09/Report, 附录 H。

<sup>9</sup> CGRFA-13/11/Report, 附录 F。

18. 应进一步指出，在此方面，《条约》第 19.3 条特别规定，管理机构的职能是“铭记本《条约》的宗旨，促进本《条约》的全面实施”，特别是“行使实现本《条约》宗旨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19. 上述条款构成了遗传委与《条约》在编制《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方面进行密切合作的基础。关于将“监督《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制工作”的任务由遗传委移交至《条约》这一更为具体的事项，各方认为遗传委应邀请管理机构承担这一任务。管理机构将根据第 17.3 和 19.3(d)条，注意该邀请并通过该提议。双方机构将需要在其例会上达成一致意见后通过相关决定。《条约》中规定，《条约》和遗传委的合作特指“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预期仍将由遗传委启动这一进程，并确保完成相关工作，如确保遗传委通过该提案，并将其转交至粮农组织大会。如需对《条约》中所述的合作性质作出任何变更，都将需要对《条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由粮农组织相关管理机构进行审查。

### **B. 更新和监测《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状况**

20. 为应对第一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中确定的差距和需求，配合该报告编制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作为国家机构将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行动的总框架，粮农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酌情为此类行动提供支持<sup>10</sup>。遗传委有权监督、批准、监测和评价《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为更新该计划开展举措，包括与其在 2009 年召开的第十二届例会上的做法一样，确定此类进程的各阶段以及涉及的机构<sup>11</sup>。粮农组织大会保留通过《全球行动计划》的权力<sup>12</sup>。

21. 遗传委还通过一套商定的指标和一种由国家主导的参与性方法，监测《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为支持各成员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工作，遗传委于 2007 年建立了一项促进机制，该机制为《全球行动计划》的 20 个优先重点活动领域寻找供资机会。

---

<sup>10</sup> CL99/Rep, 第 90—93 段；CL99/16, 第 19 段。

<sup>11</sup> 在第十二届例会上，遗传委请粮农组织主要根据第二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并由其根据确定的差距和需求，编制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考虑到体制框架内的变动以及由第二份报告所带来的变化，尤其是 2001 年《条约》的通过，遗传委请秘书与《条约》秘书协调更新进程，以确保将有关《条约》的具体问题纳入考虑范围。还请遗传委秘书与《条约》秘书共同组织遗传委主席团和《条约》主席团联合会议，以便在第十三届例会召开前审查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第一版草案。遗传委和《条约》主席团联合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举行。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已在第四届例会上提交至管理机构，以供其参考（IT/GB-4/11/Inf. 14）。

<sup>12</sup> 此外，《全球行动计划》可由总干事专门为此召开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第一份《全球行动计划》于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ITCPGR/96/REP）上获得通过，并随后由粮农组织理事会、《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CL111/Rep, 第 10—13 段，第 1/111 号决议）。遗传委在 2011 年 7 月第十三届例会上商定了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并随后由粮农组织理事会根据粮农组织大会的授权（C 2011/REP, 第 71 段）在其第一四三届会议上通过（CL 143/REP, 第 43 段）。

22. 《条约》第 14 条认识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对《条约》十分重要，并且“各缔约方应促进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并酌情通过国际合作实施，以便建立一个尤其有利于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的协调一致的框架，同时考虑第 13 条的规定”。同时，《条约》第 17.3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与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更新第 14 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在此方面值得一提的，《条约》认为《全球行动计划》在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将考虑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中的优先重点活动领域，以便进行信息交流、技术获取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分享商业化产生的利益<sup>13</sup>。

23. 在目前任务的移交方面，其法律影响可能由于待移交活动的范围不同而出现差异。若遗传委保留启动更新程序的权力，包括明确更新的范围及该进程的参与者，则遗传委可能邀请管理机构承担更新《全球行动计划》这一任务，因为其“是确保开发全球系统的必要的或可取的措施”<sup>14</sup>。相应地，管理机构将根据《条约》第 19.3(k)条，注意该邀请并可能接受该提议。为此，双方机构需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通过相关决定。在此方面，还应考虑到，第一份和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都提出，遗传委将与管理机构密切合作，对计划实施的总体进展进行监测。

24. 由于《全球行动计划》的制定、更新、监测及实施属于遗传委的职责范围，因此任何超越该范围的移交提议都需转交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同样，可能需要对《条约》第 17.3 条的条款进行修正。最后，通过更新后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权力将由粮农组织大会保留，或根据大会的要求由理事会保留。

### C. 对粮农组织支持国家信息共享机制及 维护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的工作进行监督

25.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由遗传委于 1993 年建立，这是一个全球性动态机制，按照《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第 7.1(e)条和第 7.1(f)条的规定，通过收集和传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信息，促进粮农组织各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遗传委规定，世界信息及预警系统是“一个动态的、不断更新的数据库，涵盖了科学界感兴趣的所有潜在领域的数据库及其他重要信息来源”。作为其监测和更新工作的一部分，遗传委于 2004 年在第十届例会上商定采用一种新的方法，根据国际上商定的各种指标监测《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而建立了国家信息共享机制。遗传委在第十一届例会上，表示希望与《条约》管理机构展开合作，在《条约》提出建立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的背景

---

<sup>13</sup> 第 13.2 和 13.5 条（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第 17 条（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第 18 条（资金）。

<sup>14</sup> 《遗传委章程》，第 2 条(ii)款。

下，进一步开发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并邀请管理机构考虑利用通过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建立的国家信息共享机制，对建立全球信息系统作出贡献<sup>15</sup>。

26. 信息交流同样是《条约》第 14 条明确列出的领域之一，内容如下：“各缔约方将促进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并酌情通过国际合作实施，以便建立一个尤其有利于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的协调一致的框架，同时考虑到第 13 条的规定。”更具体而言，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是《公约》的辅助组成部分。实际上，根据《条约》第 17.1 条的规定，“各缔约方将在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建立和加强全球信息系统，以促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信息和环境信息的交流，期望这种信息交流通过使所有缔约方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而有利于利益分享。在建立全球信息系统时，将寻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交流机制合作”。

27. 如今，遗传委根据《遗传委章程》第 2 条第(ii)款提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标准，监督粮农组织为支持国家信息共享机制和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所开展的活动，并拥有进一步开发的主动权。

28. 从法律的角度看，将监督粮农组织支持国家信息共享机制及维护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的工作从遗传委移交至管理机构不会产生特定影响。根据《遗传委章程》第 2 条第(i)和(ii)款规定的总体职责，即经常审议与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中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遗传委可通过一项决定，将监督粮农组织支持国家信息共享机制及维护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的工作进行移交，因为可将其视为确保开发全球系统的必要的或可取的措施。管理机构将根据《条约》第 17.1 条，注意该邀请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通过该提议。

#### **D. 制定、修订及批准《基因库标准》**

29. 《基因库标准》于 1994 年公布，制定该标准是为了应对国际非原生境保存对适当标准的需求，且该标准仅涉及传统物种种子的储存<sup>16</sup>。遗传委于 1991 年在第四届例会上商定召集一个技术专家小组，与粮农组织及前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现为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合作，重新制定《基因库标准》<sup>17</sup>。遗传委在第五届例会<sup>18</sup>上批准了该标准，使其具有普遍价值并更易于各国采纳。

---

<sup>15</sup> CGRFA-11/07/Report, 第 37 段。

<sup>16</sup> CPGR/93/5 附件。

<sup>17</sup> CPGR/91/Report, 第 61 段。

<sup>18</sup> CPGR/93/Report, 第 30 段。



30. 《条约》通过后，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为促进有效、可持续的非原生境保存系统的建立进行合作，适当重视充分编目、特性鉴定、更新和评价的需要……”并“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的存活力、变异程度和遗传完整性的保持情况”<sup>19</sup>。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持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其“承诺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尤其是按照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核准的《基因库标准》管理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sup>20</sup>。

31. 遗传委第十二届例会商定需要修订《基因库标准》，并请粮农组织与《条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开展此项审查工作，以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遗传委第十三届例会上审议<sup>21</sup>。遗传委主席团和《条约》主席团在2010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二次主席团联席会议上审议了修订《基因库标准》的状况。

32. 遗传委要求，在修订《基因库标准》以及探讨修订过程中管理机构的参与模式方面，应协调遗传委和管理机构的相关议程<sup>22</sup>。应上述要求，主席团商定，《基因库标准修订版草案》应提交至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供其参考<sup>23</sup>。

33. 遗传委请其工作组为《基因库标准修订版草案》定稿，供其在本届会议上通过<sup>24</sup>。

34. 鉴于上述情况，看来遗传委似已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并为编制《基因库标准》提供了一个政府间论坛。另一方面，《条约》并未针对这些问题赋予管理机构直接的职能。相反，《条约》认识到这些职责应由遗传委承担<sup>25</sup>。到目前为止，两个机构已应各自要求开展了密切的合作。将遗传委监督制定和修订《基因库标准》以及予以批准的职责移交至《条约》，需要与粮农组织各领导机构<sup>26</sup>进行磋商，还需对《条约》进行审查和修正，以便确认其管理机构在《基因库标准》方面的具体职责。

---

<sup>19</sup> 第5条 e 和 f 款。

<sup>20</sup> 第15.1条 d 款。

<sup>21</sup> CGRFA-12/09/Report, 第28段。

<sup>22</sup> CGRFA-12/09/Report, 第91段。

<sup>23</sup> IT/GB-4/11/Inf.12。

<sup>24</sup> 参见 CGRFA-14/13/22。

<sup>25</sup> 《条约》，第15.1(d)条。

<sup>26</sup> 第9段 III 指出：“……其职权范围应为：（……）III.提供一个协商的政府间论坛，应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的要求，监督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其它国际协定、约定、行为守则或其它文书的发展情况，并监测这些文书的实施情况”。

### **E. 经常审查与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

35. 根据其《章程》规定，遗传委负责经常审查与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其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并就这些事项向总干事和理事会，并酌情向其技术委员会，尤其包括农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渔业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sup>27</sup>。遗传委的《章程》由粮农组织理事会根据 1995 年第 1/100 号决议通过<sup>28</sup>，以响应大会的以下要求：“在临时基础上通过适当的章程，以扩大委员会的职能，如有必要，在今后的会议上根据相关的事态发展对其进行审议”<sup>29</sup>。

36. 《条约》第 19 条并未规定管理机构承担相似任务。这项具体任务并未在《条约》中作出规定，《条约》第 19 条中也未列出此类职能。但向管理机构提交了一份关于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的报告供其参考。

37. 因此，除政策影响外，将该项职责移交给管理机构还需要：

- a) 修正遗传委《章程》第 2 条第(i)款，以防相关机构各自的任务之间出现重叠；
- b) 根据《章程》第 23 条审查和修正《条约》；
- c) 考虑到政策影响，需要经过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的磋商和批准。

### **F. 审议《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和制定关于监督和遵守《守则》的程序**

38.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在经过遗传委牵头开展的大量磋商后<sup>30</sup>，由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sup>31</sup>通过。《行为守则》明确规定遗传委通过定期信息和报告系统以及对不遵守《守则》国家的指控机制，监测和评价对《守则》的遵守情况。《行为守则》第 15 条指出：

“15.1 各国政府应定期将其执行本守则所采取的有关行动报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可酌情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而提交的年度报告来报告这一情况。

15.2 各国政府应将任何关于禁止或限制拟议的收集小组活动的决定报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15.3 如果收集者或主办者没有遵守东道国关于收集和转移植物遗传资源的规章和条例，或者没有遵守本守则的原则，该国政府可将此情况通知粮农

<sup>27</sup> 遗传委《章程》第 2 条第(i)款规定：“[委员会应]经常审查与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

<sup>28</sup> CL110，第 13—14 段，第 1/110 号决议。

<sup>29</sup> C28，第 65—69 段，第 3/95 号决议。

<sup>30</sup> 参见 CPGR/91/Rep，第 86 段；CL103/Rep，第 52 段。

<sup>31</sup> C27/Rep，第 104—105 段，第 8/93 号决议。

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收集者和主办者应收到这一通知的副本，并有权对东道国做出答复，同时将答复的副本抄送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委员会。应收集者和其主办者的要求，粮农组织可出具证明，说明根据本守则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已得到解决”<sup>32</sup>。

39. 此外，遗传委负责审议该《行为守则》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并在必要时启动更新进程。《行为守则》第 16 条列出了关于监测和评价的规定：

16.1 有关的国家当局和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本守则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考虑到技术、经济、社会、道德和法律的发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限制因素，本守则应被视为可按要求把最新情况包括在内的不断变化的文件。

16.2 接受本守则各项原则的有关专业协会和其它类似的团体可设立同业公德审查遗传委审查其成员遵守本守则的情况。

16.3 适当时，最好是在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主持下制定监测和评价关于本守则的遵守情况的程序；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可应有关各方的请求解决可能出现的分歧<sup>33</sup>。

40. 《条约》第 12.3(h)条规定，在无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则按照管理机构可能制定的标准，提供原生境条件下的多边系统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途径。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的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认为，该《行为守则》中涉及原生境条件下收集材料的技术规定是可能适用于实施《条约》第 12.3(h)条的标准。

41. 因此，将《行为守则》的上述审查和监测任务从遗传委移交至管理机构意味着：

- a) 请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将制定《行为守则》及监测其执行情况的任务移交至《条约》管理机构。该请求需考虑到遗传委《章程》第 9 段第 III 款的规定；
- b) 在遗传委的主持下修订和修正该《行为守则》（第 15 条和第 16 条），供粮农组织大会通过；
- c) 应粮农组织大会的邀请，一致同意管理机构开展新任务。

#### IV. 财务影响

42. 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粮农组织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部门的工作（包括本文件涉及的任务和活动）提供财政资源。为开展粮农组织工作计划所需的财政资源包括粮农组织正常预算（粮农组织成员分摊会费）的拨款和估算的预算外资源（向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近期许多由遗传委监督

<sup>32</sup> C27/Rep, 附录 E。

<sup>33</sup> C 27/Rep, 附录 E。

的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活动，如《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编制工作，很大程度上是依靠预算外资源。

43. 《国际条约》的预算由其管理机构通过。《国际条约》的《财务细则》规定了其资金来源和使用及信托基金结构<sup>34</sup>。《条约》的预算包括：(1) 提供《条约》行政开支的核心行政预算，包括秘书处的费用；(2) 特别基金，如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基金、多边捐助者基金或捐助者要求的单项基金；以及(3) 根据《条约》第 13.2 条设立的利益分享基金。

44. 《条约》核心行政预算包括由粮农组织批准的正常预算为《条约》提供的资金<sup>35</sup>（目前占核心行政预算的三分之一左右），以及《条约》缔约方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款。

45. 如果从遗传委向《条约》管理机构正式移交一项任务或活动，需确定其是否会产生任何财务影响。如产生影响，粮农组织大会则必须决定是否要向《条约》核心行政预算重新分配粮农组织正常预算资源，以支付部分或所有相关费用。

## V. 征求指导意见

46. 请遗传委审查本文件，并根据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审议从遗传委向管理机构移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任务和活动的问题。

---

<sup>34</sup> IT/GB-1/11/Report, 附录 A.1。

<sup>35</sup> CL 143/3 第 26 段。